



第一节 收入

知识点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

（一）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

企业将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后，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（如客户对所购商品的款式不满意等）允许客户依照有关合同、法律要求、声明或承诺、以往的习惯做法等选择退货，此销售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。



第一节 收入

企业应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，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(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)确认收入，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；同时，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，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(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)后的余额确认一项资产，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，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。每一资产负债表日，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，如有变化，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。



第一节 收入

【例题】甲公司是一家健身器材销售公司，2023年10月1日，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5000件健身器材，单位销售价格为500元，单位成本为400元，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格为250万元，增值税税额为32.5万元。健身器材已经发出，但款项尚未收到。根据协议约定，乙公司应于2023年12月1日之前支付货款，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有权退还健身器材。甲公司根据过去的经验，估计该批健身器材的退货率约为20%。在2023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对退货率进行了重新评估，认为只有10%的健身器材会被退回。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健身器材发出时纳税义务已经发生，实际发生退回时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假定健身器材发出时控制权转移给乙公司。



第一节 收入

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

(1) 2023年10月1日发出健身器材时:

借: 应收账款	2825000	
贷: 主营业务收入 (2500000 × 80%)		2000000
预计负债——应付退货款		50000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		
		325000

借: 主营业务成本	1600000	
应收退货成本	400000	
贷: 库存商品 (400 × 5000)		2000000



第一节 收入

(2) 2023年12月1日前收到货款时：

借：银行存款 2825000
 贷：应收账款 2825000

(3) 2023年12月1日，甲公司对退货率进行重新评估：

借：预计负债——应付退货款 250000
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250000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
 贷：应收退货成本 200000



第一节 收入

(4) 2024年3月31日发生销售退回，实际退货量为400件，退货款项已经支付：

借：库存商品(400×400) 160000
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(500×400×13%)

26000

 预计负债——应付退货款 250000

贷：主营业务收入 50000

 银行存款(500×400×113%) 226000

 应收退货成本 160000
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40000(少退100件结转的成本)

 应收退货成本 40000